

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和修改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在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64)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 年 7 月 16 日(星期四) 13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7 月 16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 9:15 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

江苏省太仓市青岛西路 11 号斯迪克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金闯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3,841,5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8,371,379 股的 45.4853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5,210,38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017%。

2、股东现场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8,631,3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0837%。

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3、股东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,210,18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01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5,210,18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016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投资 BOPP 胶带涂布线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841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209,8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04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510,389 股，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23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77%；弃权 0 股，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投资 OCA 涂布线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841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209,8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04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510,389 股，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23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77%；弃权 0 股，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投资供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841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209,8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04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510,389 股，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23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77%；弃权 0 股，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投资功能性胶带项目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841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209,8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04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510,389 股，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23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77%；弃权 0 股，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投资精密离型膜项目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841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209,8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04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510,389 股，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23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77%；弃权 0 股，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投资偏光片保护膜项目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841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209,8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04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

0.00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510,389 股，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23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77%；弃权 0 股，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许航、顾泽皓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关于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16 日